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下午17时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李扬兵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,970.6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97.08万元（不含税），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。

（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二、会议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（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三、会议以 3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信立泰进行增资，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。

（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四、会议以 3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）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，流动性好，满足保本要求，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